

## 作者更正聲明

(來函照登)

敬啟者，

本人於 貴刊第 33 期所載「歷史思維法學的美麗與哀愁」

拙文

第 290 頁第 2 段（即「王泰升教授原為……」）第 3 行至第 4 行所稱「改以日治時期的臺灣法律發展作為碩博士論文的主題」，應作「改以日治時期的臺灣法律發展作為博士論文的主題」；同段第 4 行所稱「1997 年」應為「**1993** 年」；又

第 291 頁第 1 段第 4 行所稱「國科會最佳研究獎」應係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」之誤繕，

敬請 惠予更正為禱。此致

中研院法學期刊

陳宛妤 敬啟

2023 年 10 月 1 日